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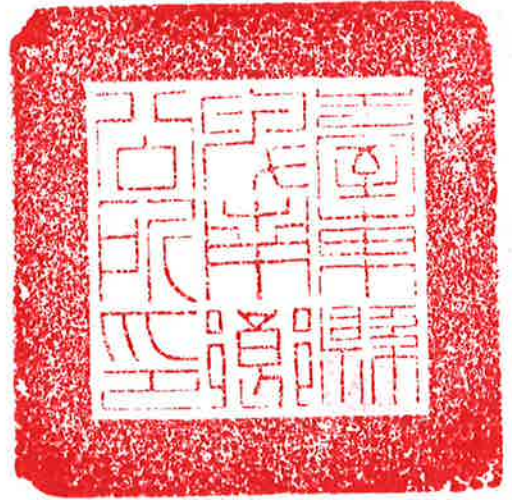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民字第11500177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東卑鄉民字4909號（土地標示：初鹿段4058、4059地號2筆土地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因繼承人古曉倩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乙事，本所於115年9月24日東卑鄉民字第1150016306號函通知繼承人古曉倩，因其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台端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郭宗益